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1）28号

邵东县宋家塘众兴塑料厂：

工商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430521600634380

组织机构代码：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众新

地址：邵东县宋家塘街道湖塘村汤家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2021年3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单位）在邵东县宋家塘街道湖塘村汤家组建有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1）28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上述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1）28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贰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邵东县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4月6日

(1)
4305000115950